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可能投資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投資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諒解備忘錄項下各自的可能被投資方進行可能投資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可能投資方；及 (ii) 廣州雲熙好物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可能被投資方。
可能投資事項：	本公司有意 i) 向可能被投資方認購並獲得可能被投資方經擴大後之 70%股權權益，代價不多於人民幣 7,000,000 元；及 ii) 於認購完成後向可能被投資方提供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至股東貸款作爲運營資金。 儘管如此，代價仍在協商中且將於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發佈的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排他性：	可能被投資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90 天當日；及(b)本公司與可能被投資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磋商可能投資事項當日，本公司享有專屬權與可能被投資方就可能投資事項進行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排他性、保密信息、可能被投資方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與可能投資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的進一步公佈中載列。

可能投資事項的理由

可能被投資方之主營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食用農產品及預包裝食品之零售及互聯網銷售。現時主要向美團優選，多多買菜及中國主要超市供應新鮮包裝水果，凍品及其他農副產品。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認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進一步加强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之佈局。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與可能投資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的最終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列的條款。

倘可能投資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投資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該諒解備忘錄下各自的可能賣方進行可能投資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被投資方」	指	廣州雲熙好物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投資事項」	指	本集團對可能被投資方進行的可能認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